

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以公开挂牌方式转让河南城发生态技术有限公司100%股权形成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1. 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城发环境”)全资子公司城发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发水务”)在河南省产权交易中心(以下简称“河南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其持有的河南城发生态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发生态”或“标的公司”)100%股权。挂牌底价以有国资监管部门备案后的资产评估结果确定为14,865.75万元。

经河南产权交易所确认,河南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发投资”)作为唯一意向受让方报名并根据挂牌条件缴纳了保证金,成为本次挂牌的受让方,其拟以挂牌底价受让城发生态100%股权转让(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城发生态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2. 鉴于城发投资为公司控股股东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投资集团”)的控股子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于2025年12月1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以公开挂牌方式转让河南城发生态技术有限公司100%股权形成关联交易的议案》,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3. 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4. 关联交易概述

(一) 基本情况

鉴于城发生态具有业务以道路工程建设为主,为进一步战略聚焦核心主业,通过剥离与核心主业协同性较低的相关资产,优化资源配置效率,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公司全资子公司城发水务于2025年11月1日在河南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转让其所持有的城发生态的100%股权,其挂牌底价以有国资监管部门备案后的资产评估结果确定为14,865.75万元。经河南产权交易所确认,城发投资作为唯一意向受让方报名并根据挂牌条件缴纳了保证金,成为本次挂牌的受让方,其拟以挂牌底价14,865.75万元的价格受让(或放弃权利,不得对标的公司的资产做任何重大处置)。

5. 甲方有权在办理完成股权转让手续后,对由甲方管理的标的公司的资产及文件进行交接,甲方应向乙方移交甲方管理标的公司所有的文件及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账册、财务资料、员工名册、合同、公文、合同专用章、财务专用章、法人印鉴、营业执照、资质证书、档案等。

6. 甲方有权在完成股权转让登记手续后3日内,甲方将与标的公司有关的文件资料编制《交接单》移交乙方,由乙方核验查收并签字盖章。

7. 甲方对其提供的上述文件资料的完整性、真实性以及所提供的文件与对应的转让标的一致性负责,并承担隐瞒、虚报所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七) 期限安排

1. 除非甲方未尽足够的善良管理义务,标的公司有资产损失的过渡期损益均由乙方承担或享有。

2. 本合同过期期间,甲方对标的公司及其资产负有善良管理义务,甲方应保证和使标的公司的正常经营,过期期间标的公司出现的任何重大不利影响,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并作出妥善处理。

3. 本合同过期期间,除为标的公司正常经营之目的外,甲方保证标的公司及甲方不得签署、变更、修改或终止一切与标的公司有利益的任何合同和交易,不得损害标的公司对标的公司评估报告之外的负债或责任,不得转让或放弃权利,不得对标的公司的资产做任何重大处置。

4. 六、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一) 应付股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城发生态对公司全资子公司城发水务应付股利余额2,410.75万元。受让方将在产权过户前,向城发生态提供足额专项资金用于偿还其对城发水务的应付股利。同时,合同方已在《易交所交易合同》中约定城发生态对城发水务的应付股利全部清偿完毕作为本次交易的交割条件之一。

(二) 其他事项

本次交易不涉及土地租赁、债务重组等情况,本次出售资产所得款项将用于公司生产经营。

七、交易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出售城发生态100%股权有助于进一步战略聚焦核心主业,盘活存量资产,优化资源配置效率,增强核心竞争力。且若本次交易成功完成,出售所得款项可用于环保业务优质项目并购,符合公司做强做优做大环保主业的战略发展规划,有利于更好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

本次交易遵循市场化原则,交易价格以资产评估值为依据,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城发水务采取公开挂牌转让,向社会公众征集受让意向,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挂牌期间,城发投资将为唯一意向受让方报名并根据挂牌条件缴纳了保证金,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程序并经河南产权交易所确认为最终摘牌。

本次交易完成后,城发生态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运作,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

八、与关联人累计发生

2025年1月1日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次交易外,公司与本公告所述关联方(包含同一实际控制或相互存在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为76,379.18万元,均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议和披露程序。

九、备注事件

(一)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二)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三)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四) 河南城发生态技术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信会师报字[2025]第ZB11734号);

(五) 城发水务有限公司拟转让持有的河南城发生态技术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估字[2025]第4362号);

(六) 城发水务有限公司与河南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之产权交易合同。

特此公告。

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法定代表人:王刚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1年06月23日

注册资本:203,9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67762012U

股东结构:河南投资集团持有股24.3%,河南投资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持股29.43%,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持股10.4%。

经营范围:供水、污水处理;环境绿化工程设计建设;停车场设施的建设和运营管理;城市公共设施和公用设施的建设和发展。

(二)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9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091,401.61	2,174,000.61
总负债	1,222,002.36	1,062,977.01
所有者权益	409,479.55	401,033.00

项目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营业收入 153,271.00 303,207.37

净利润 -9,221.00 30,000.00

(三) 关联关系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河南投资集团持有公司362,579,146股股份,持股比例为56.47%,为公司控股股东;河南投资集团持有股24.3%的股权,为城发投资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城发投资为公司的关联方。

(四) 经济补偿,城发投资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城发生态100%股权,城发生态具体情况如下:

(一)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河南城发生态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郑州市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华夏大道与航路交叉口兴港大厦103室

法定代表人:王刚

公司类型: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15年03月18日

注册资本:15,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3300563628

股东结构:公司全资子公司城发水务持有其100%股权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工程建设施工;餐厨垃圾处理;自来水生产与供应(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出具的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水污染防治;市政设施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环境卫生保护专用设备销售;固体废物治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 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经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04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总资产	32,380.00	39,507.01
总负债	17,402.00	39,062.00
所有者权益	14,884.00	14,005.01

项目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营业收入 206.39 1,120.00

净利润 -344.12 -407.00

(三) 审计和评估情况

城发水务聘请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对城发生态进行了审计和评估。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河南城发生态技术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和财务报表《信会师字[2025]第B11734号》,截至评估基准日2025年6月30日,城发生态评估值100%股权的评估值30,000.00万元,增值率14,865.75万元,评估增值率40.49%。

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城发水务有限公司拟转让持有的河南城发生态技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25]第4362号),截至评估基准日2025年6月30日,城发生态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总资产评估值32,348.53万元,评估值32,349.33万元,增值率0.08万元,增值率0.002%。负债评估值17,483.29万元,评估值17,483.58万元,评估增值率0.01万元,增值率0.001%。

(四) 其他情况说明

城发生态作为城发水务全资子公司期间,公司向城发生态提供3,000,000万元借款用于支持其经营发展,截至2025年10月1日,公司对城发生态借款本息共计3,030.20万元。受让方将在产权交割前,向城发生态提供货币资金用于偿还其对公司的借款本息,该笔资金暂不隶属于其实际支付给公司对城发生态借款本金总额。

城发生态对城发水务应付股利2,410.75万元,受让方将在产权交割前,向城发生态提供足额专项资金用于偿还其对城发水务的应付股利。

城发生态股权不存在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城发生态股权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冻结、查封等司法措施。

公司全资子公司城发生态对城发投资不存在对其他第三方的担保、财务资助、委托理财的情况。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对公司形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的评估与定价

(一) 评估方法和定价情况

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以公开挂牌方式转让河南城发生态技术有限公司100%股权形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城发水务将其持有的河南城发生态100%股权转让给城发投资,股权转让底价以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河南城发生态技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25]第4362号)为准。

5. 甲方有权在办理完成股权转让手续后,对由甲方管理的标的公司的资产及文件进行交接,甲方应向乙方移交甲方管理标的公司的所有文件及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账册、财务资料、员工名册、合同、公文、合同专用章、财务专用章、法人印鉴、营业执照、资质证书、档案等。

6. 甲方有权在完成股权转让登记手续后3日内,甲方将与标的公司有关的文件资料编制《交接单》移交乙方,由乙方核验查收并签字盖章。

7. 甲方对其提供的上述文件资料的完整性、真实性以及所提供的文件与对应的转让标的一致性负责,并承担隐瞒、虚报所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七) 期限安排

1. 除非甲方未尽足够的善良管理义务,标的公司有资产损失的过渡期损益均由乙方承担或享有。

2. 本合同过期期间,甲方对标的公司及其资产负有善良管理义务,甲方应保证和使标的公司的正常经营,过期期间标的公司出现的任何重大不利影响,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并作出妥善处理。

3. 本合同过期期间,除为标的公司正常经营之目的外,甲方保证标的公司及甲方不得签署、变更、修改或终止一切与标的公司有利益的任何合同和交易,不得损害标的公司对标的公司评估报告之外的负债或责任,不得转让或放弃权利,不得对标的公司的资产做任何重大处置。

4. 六、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一) 应付股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城发生态对公司全资子公司城发水务应付股利余额2,410.75万元。受让方将在产权交割前,向城发生态提供足额专项资金用于偿还其对城发水务的应付股利。

5. 甲方在产权交割后,向城发生态提供足额专项资金用于偿还其对城发水务的应付股利。

6. 甲方有权在办理完成股权转让手续后,对由甲方管理的标的公司的资产及文件进行交接,甲方应向乙方移交甲方管理标的公司的所有文件及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账册、财务资料、员工名册、合同、公文、合同专用章、财务专用章、法人印鉴、营业执照、资质证书、档案等。

7. 甲方对其提供的上述文件资料的完整性、真实性以及所提供的文件与对应的转让标的一致性负责,并承担隐瞒、虚报所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七) 期限安排

1. 除非甲方未尽足够的善良管理义务,标的公司有资产损失的过渡期损益均由乙方承担或享有。

2. 本合同过期期间,甲方对标的公司及其资产负有善良管理义务,甲方应保证和使标的公司的正常经营,过期期间标的公司出现的任何重大不利影响,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并作出妥善处理。

3. 本合同过期期间,除为标的公司正常经营之目的外,甲方保证标的公司及甲方不得签署、变更、修改或终止一切与标的公司有利益的任何合同和交易,不得损害标的公司对标的公司评估报告之外的负债或责任,不得转让或放弃权利,不得对标的公司的资产做任何重大处置。

4. 六、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一) 应付股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城发生态对公司全资子公司城发水务应付股利余额2,410.75万元。受让方将在产权交割前,向城发生态提供足额专项资金用于偿还其对城发水务的应付股利。

5. 甲方在产权交割后,向城发生态提供足额专项资金用于偿还其对城发水务的应付股利。

6. 甲方有权在办理完成股权转让手续后,对由甲方管理的标的公司的资产及文件进行交接,甲方应向乙方移交甲方管理标的公司的所有文件及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账册、财务资料、员工名册、合同、公文、合同专用章、财务专用章、法人印鉴、营业执照、资质证书、档案等。

7. 甲方对其提供的上述文件资料的完整性、真实性以及所提供的文件与对应的转让标的一致性负责,并承担隐瞒、虚报所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七) 期限安排

1. 除非甲方未尽足够的善良管理义务,标的公司有资产损失的过渡期损益均由乙方承担或享有。

2. 本合同过期期间,甲方对标的公司及其资产负有善良管理义务,甲方应保证和使标的公司的正常经营,过期期间标的公司出现的任何重大不利影响,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并作出妥善处理。

3. 本合同过期期间,除为标的公司正常经营之目的外,甲方保证标的公司及甲方不得签署、变更、修改或终止一切与标的公司有利益的任何合同和交易,不得损害标的公司对标的公司评估报告之外的负债或责任,不得转让或放弃权利,不得对标的公司的